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古鎧寧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陳政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慶順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駁回。

27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8 理 由

29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30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

31 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上開所

01 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
02 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
03 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4 （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
05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06 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
07 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為
08 同法第8條、第11條之1所明定。

09 二、經查，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漏未預納聲請費
10 1,000元及郵務送達費3,870元，且其聲請更生程序所檢附之
11 資料仍有不備，諸如未提出薪資單、不可歸責致履行有困難
12 之證明文件等，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合於更生聲請之
13 程式及要件，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2日裁定命聲
14 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
15 駁回其聲請，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8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
16 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聲請
17 費、郵務送達費及補正相關事證資料，有本院收文、收狀資
18 料查詢清單、收費答詢表等件足憑（見本院卷第173-177
19 頁），揆諸首開說明，本件更生聲請應予駁回。至於消債條
20 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
21 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其立法理由係為
22 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而使債務人
23 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此聽審請求權乃為法院對於聲請
24 人於充分提出其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後，經審核後仍然認
25 為應予駁回時，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例第8
26 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明。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依限向
27 本院陳報應補正事項及繳納聲請費、郵務送達費，其聲請更
28 生即不合法定程式要件，應予駁回，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
29 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
3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書 記 官 郭家慧